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為通過集團重組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集團重組完成後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亨達、Sinoday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為通過集團重組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92,644,500 (100%)	0 (0%)

誠如通函所載，(i)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422,303,000股已發行股份而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6,5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買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故此，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55,716,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9%。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獲悉及確信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集團重組完成後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予立先生(主席)  
林岳風先生(副主席)  
吳肖梅女士  
羅啟義先生  
黃為敏女士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先生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俞漢度先生

網頁：<http://www.hantec.com>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